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8-008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2018年2月6日